

广州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

特别提示

广州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合科技”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主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3]2182号文同意注册。

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或“保荐人(主承销商)”)。发行人的股票简称为“广合科技”,股票代码为“001389”。

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42,300,000股,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7.43元/股。

本次发行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本次发行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为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即民生证券广合科技战略配售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广合科技专项资管计划”)。本次发行的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423.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0.00%。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423.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0.00%。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股数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相同,不向网下回拨。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2,664.90万股,占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142.10万股,占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30.00%。

根据《广州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6.413.64079倍,高于100倍,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4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即1,522.80万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1,142.10万股,占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30.0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2,664.90万股,占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70.00%。回拨后本次网上发行的中签率为0.0363807923%,有效申购倍数为2,748.70320倍。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的缴款环节,并于2024年3月26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具体内容如下:

1、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广州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的初步配售结果和《发行公告》的认购资金缴付要求,于2024年3月26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如同一配售对象同日获配多只新股,务必对每只新股分别足额缴款,并按照规范填写备注。如配售对象单只新股资金不足,将导致该配售对象当日全部获配新股无效;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广州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的摇号中签结果和《发行公告》的认购资金缴付要求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4年3月26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低

保荐人(主承销商):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MINSHENG SECURITIES CO.,LTD.

于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若不足1股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锁定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锁定期为6个月,锁定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锁定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锁定期安排。

战略配售方面,广合科技专项资管计划获配股票限售期为12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人(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下投资者或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配售对象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该配售对象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网下投资者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均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

5、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向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一、战略配售最终结果

本次发行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为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即民生证券广合科技战略配售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广合科技专项资管计划”)。根据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广合科技专项资管计划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423.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0.00%。

截至2024年3月18日(T-4日),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已按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结果如下:

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名称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限售期(月)
广合科技专项资管计划	4,230,000	73,728,900.00	12

注: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二、网下发行申购情况及初步配售结果

(一)网下发行申购情况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08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05号])、《深圳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深证上[2023]100号)、《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2023年修订)》(深证上[2023]110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则》(中证协发[2023]118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中证协发[2023]119号)等相关规定,保

荐人(主承销商)对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资格进行了核查和确认,依据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最终收到的有效申购结果,保荐人(主承销商)做出如下统计:

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工作已于2024年3月22日(T日)结束。经核查确认,《发行公告》披露的490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6,506个有效配售对象均按照《发行公告》的要求参与了网下申购,网下申购数量为7,513,710万股。

(二)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本次网下发行有效申购数量为7,513,710万股,根据《广州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以下简称“《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规定的网下配售原则,各类投资者的获配信息如下:

投资者类别	有效申购股数(万股)	占网下有效申购数量比例	初步配股数(股)	占网下最终发行量比例	各类投资者初步配售比例
A类投资者	4,719,020	62.8055%	8,055,001	70.53%	0.01706922%
B类投资者	2,794,690	37.1945%	3,365,999	29.47%	0.01204427%
总计	7,513,710	100.0000%	11,421,000	100.00%	-

广州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 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MINSHENG SECURITIES CO.,LTD.

广州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广合科技”)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主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3]2182号)。

发行人及保荐人(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或“保荐人(主承销商)”)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缴款环节,并于2024年3月26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具体内容如下:

1、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广州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的摇号中签结果和《广州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发行公告》的认购资金缴付要求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4年3月26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低于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

2、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3、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4、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

注1:初步配售比例=该类投资者初步配售股数/该类投资者有效申购股数。

注2: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本次配售无余股产生。

初步配售结果符合《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公布的网下初步配售原则。最终各配售对象获配情况详见附表“网下投资者初步配售明细表”。

三、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网下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网下配售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

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保荐人(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电话:010-85127979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广州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3月26日

证券代码:600683 证券简称:京投发展 编号:临2024-014

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
● 公司股票于2024年3月22日、3月25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经公司核实,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投公司”)书面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与公司有关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截至2024年3月25日,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证监会行业分类市盈率显示,公司所属的证监会行业分类“K70 房地产业”最新的静态市盈率为10.49倍,滚动市盈率为10.66倍。同日,公司静态市盈率为18.36倍,滚动市盈率为128.91倍,公司市盈率高于行业水平。

● 公司股票于2024年3月22日、3月25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核实,现将核实情况通报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主营业务仍以房地产开发为主,无重大变化,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除公司已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京投公司书面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与公司有关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媒体报道、市场传闻及热点概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未发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其他重要股东在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未出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4年3月22日、3月25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股价短期波动幅度较大。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基本面亦未发生重大变化,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截至2024年3月25日,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证监会行业分类市盈率显示,公司所属的证监会行业分类“K70 房地产业”最新的静态市盈率为10.49倍,滚动市盈率为10.66倍。同日,公司静态市盈率为18.36倍,滚动市盈率为128.91倍,公司市盈率高于行业水平。

(二)经营业绩风险

2024年1月31日,公司披露了《2023年年度业绩预告》,公司预计2023年年度实现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66,500万元至-58,500万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为-98,985万元至-90,985万元,归属于其他权益持有者的净利润为32,485万元,其他权益持有者系公司发行永续融资产品持有

者。本期业绩预告为公司初步测算,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重大事项不确定性风险

2023年10月30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等相关事项。

本次公司向控股股东发行股票事项需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最终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方案为准。目前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工作正在有序推进中,因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公司发布的信息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25日

证券代码:600683 证券简称:京投发展 编号:临2024-013

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延期换届的 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监事会延期换届选举

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监事会已任期届满,经公司新一届董事会、监事会的董事、监事候选人的提名工作正在筹备中,为确保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工作的连续性及稳定性,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监事会将于延期换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亦相应顺延。在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完成之前,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董事、监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和职责。

二、独立董事任期届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独立董事在上市公司连续任职时间不得超过六年。公司独立董事因庆文先生、郭洪林先生连任时间将满六年。由于目前公司董事会成员9名,其中独立董事3名,独立董事因庆文先生、郭洪林先生届满离任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不足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因庆文先生、郭洪林先生将继续履行其独立董事及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委员职责,直至公司股东大会选出新的独立董事。

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换届延期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运营。公司将积极推进相关工作,尽快完成董事会与监事会的换届选举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25日

证券代码:600905 证券简称:三峡能源 公告编号:2024-016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激励对象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注销原因:根据《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王武斌、张军仁、刘继瀛因调离情形,雷增卷因退休情形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董事会同意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因此,由公司对上述4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58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的股份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00552%。

● 本次回购注销的有关情况

回购股份数量	注销股份数量	注销日期
1,580,000股	1,580,000股	2024年3月28日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情况与信息披露

2022年2月23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业绩考核办法》的议案、《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2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10)。

根据公司于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回购注销属于授权范围内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2023年12月27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王武斌、张军仁、雷增卷3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125万股。2024年1月29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刘继瀛1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33万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29日和2024年1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0、2024-007)。

公司已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本次股权激励回购注销事项履行通知债权人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29日和2024年1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资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1、2024-008)。截止申报时届满,无债权人申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依据

根据公司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十三章公司及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激励对象因调离、免职、退休、死亡、丧失民事行为能力等客观原因与企业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关系时,授予的权益当年达到可行使时间限制和业绩

考核条件的,可行使部分可以在离职(或可行使)之日起半年内行使,半年后权益失效;当年未达到可行使时间限制和业绩考核条件的,原则上不再行使。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可以按授予价格由上市公司进行回购,并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存款基准利率支付利息。

鉴于王武斌、张军仁、刘继瀛因调离情形,雷增卷因退休情形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董事会同意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因此,由公司对上述4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58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的股份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00552%。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人员及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王武斌、张军仁、雷增卷、刘继瀛4人,合计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1,580,000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剩余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35,522,634股。

(三)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登公司”)开设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账户号码:R884899167),并向登公司申请办理对上述4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580,000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过户手续。预计本次限制性股票于2024年3月28日完成回购注销,公司后续将依法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5,035,102,634	-1,580,000	15,033,522,634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3,587,856,566	0	13,587,856,566
股份合计	28,622,959,200	-1,580,000	28,621,379,200

四、说明及承诺

公司董事会说明: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和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的规定及安排,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公司承诺:已核实并保证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事宜,且相关激励对象未就回购注销事宜表示异议。如因本次回购注销与有关激励对象产生纠纷,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就本次回购注销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中央企业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工作指引》及《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安排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中央企业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工作指引》及《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减少注册资本和股份注销登记等手续,并依法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26日